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
2.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传递及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出具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84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以及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并结合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交易记录，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浏览股票交易软件时误操作所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仅知悉公司筹划实施激励计划，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有限，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核查对象从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2. 其他

在自查期间，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属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广发证券自营账户为场外收益互换对冲账户，其交易系出于对冲风险需要，不以主动投资及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且该交易团队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所在团队独立运作、信息隔离，交易时未获知任何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综上所述，广发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采

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